**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，自动监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正常运行工作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承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。

2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提供站房、空调、水、电、气、照

明、避雷、监测平台等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条件，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
3、不直接或不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 运行，不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数据。

4、配合并监督运营单位的运行维护，不干扰运营单位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。

5、不阻碍或妨碍环保部门独立调查、监控巡查等环境保护执法工作。

6、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，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。

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，如有违背，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排污企业法人代表： 三方运维公司法人代表：

排污企业公章 三方运维公司公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